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环保”或“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委托出席 0 人。所有董事全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成员代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签署决策文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职位暂时空缺，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其他经理层成员依照职责分工行使代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签署决策文件等权利。

总经理到任后，授权即行终止。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